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六十四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茲為達成決策參與之多元性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。

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；四人由<u>本院院長指定本院主任秘書與行銷業務處、登錄保存處及主計室人員兼任</u>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及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<u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</u> <u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機關（構）代表或本院人員職務異動時，應予改派，補足原任期；學者或專家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u>	第六條 本基金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擔任；四人由本院主任秘書、行銷業務處<u>處長</u>、登錄保存處<u>處長</u>及主計室主任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、專家遴聘之。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	一、為促進本院各單位非主管職人員擔任任務編組成員，達成決策參與之多元性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為配合本會委員任期、出缺時補聘（派）等實務運作需求，爰增訂第三項。